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家再字第3號

上訴人即

再審原告 陳金隆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莊香慧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本院114年度重家再字第3號再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6萬546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重家再字第3號判決，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依上開規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

01 人之委任狀。核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2 929萬130元，依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  
03 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3  
04 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6萬5465元。茲命上訴人  
05 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  
06 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  
07 駁回上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10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 
11 法官 林秉暉  
12 法官 劉惠娟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林姿妤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